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诺威起重设备 (苏州) 有限公司 | |
|------|-------------|------------------|--|
| | 本次担保金额 | 5,000.00万元 |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6, 600. 00 万元 |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 |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 | |

● 累计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 外担保总额(万元) | 52, 237. 63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32. 27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3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诺威起重设 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威苏州")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 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为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前次授信担保的 到期续签。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 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 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14.2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9)、《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其他(请注明) | |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诺威起重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 |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直接持股 100% | | | | |
| 法定代表人 钱红伟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967980846XB | | | | |
| 成立时间 | 2008年09月23日 | | | | |
| 注册地 | 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 | | | |
| 注册资本 | 6, 436. 647314 万元 | |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经营范围 | 生产、安装、改发、转让、容证 发、转让、容证 类商品及技术的 进出口的商品和 | 重机械(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除外)、钢结构件的产、安装、改造和维修服务;起重机械产品的技术开、转让、咨询;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项目 |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 | |
| | 资产总额 | 40, 211. 46 | 35, 051. 24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负债总额 | 17, 892. 83 | 15, 024. 15 | | |
| | 资产净额 | 22, 318. 62 | 20, 027. 09 | | |
| | 营业收入 | 16, 848. 62 | 28, 850. 77 | | |
| | 净利润 | 2, 261. 60 | 2, 495. 67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债权本金最高不超过5,000.00万元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期限: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 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期间, 在 5,000.00 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等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诺威苏州主营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诺威苏州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 过14.20亿元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 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担保风险可控, 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2,237.63 万元 (含本次),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2.2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 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6,237.63 万元(含本次),占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57%。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